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7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7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兆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遵守相關中國法例。相關中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當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375,820元，分為220,375,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5年7月23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55,133,720元增至人民幣358,826,660元，由358,826,6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58,826,660元增至人民幣359,603,380元，由359,603,3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提及的子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子公司。以下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嚕咔博士	中國	2024年7月29日
深圳市勵飛智文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21日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於2025年7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東議決批准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H股將於[編纂][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佔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編纂]%，而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不得佔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超過[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編纂]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H股發行及[編纂]。

5. 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現行實施的股票激勵計劃（包括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的任何授出及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於下文。

(a) 目的

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發彼等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本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實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為了協調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確保本集團實現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

(b) 管理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管理。

(c) 參與者

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視為適合激勵的其他人士，且不得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亦不得包括海外僱員。

(d) 授權限額

股票激勵計劃以A股限制性股票形式授出。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A股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11,061,600股及3,976,100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承授人最高限額

就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予任何承授人的所有A股限制性股票而言，向該承授人授予的任何A股限制性股票合共不得超過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時已發行股份的1%。

(f) 股份激勵的期限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股票激勵計劃後，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授出日期必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由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激勵日期起開始，持續有效直至股份激勵悉數歸屬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有效期不得超過48個月(倘適用)。

(g) 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條件

股票激勵計劃項下A股限制性股票將僅於達成下列條件時方可歸屬：

(1)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ii)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iii) 本公司在[編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iv)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2)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h) 歸屬限制性股份

A股限制性股票將僅於(i)上文(f)段所載條件獲達成；(ii)承授人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過12個月；及(iii)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獲達成時方可歸屬。

A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就首批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而言，於下列歸屬期分別歸屬50%及50%：(a)自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b)自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及
- (ii) 就授出餘下A股限制性股票而言，於下列歸屬期分別歸屬50%及50%：(a)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b)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

倘發生股票激勵計劃所載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本公司可能會使已授出但未歸屬的A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i) 禁售安排

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安排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 (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
- (i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購買後六個月內售出本公司股份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回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由董事會收回；及
- (iii) 倘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有關上述禁售安排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有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調整

受限於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已授出的股份激勵數目及／或授出價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其中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及發行新股。

(k) 已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i)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708,400股已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合共204名參與者，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合共7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六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而其餘4,008,400股已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198名屬本公司僱員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A股限制性股票以一次性基準發行，並無額外股份將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假設所有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已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獲悉數歸屬，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持股量及每股盈利將攤薄約[編纂]%（當中假設(i)所有已發行限制性股份下的相關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而非自次級市場購回；及(ii)並無行使[編纂]）。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並無根 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 額外股份) ⁽¹⁾
參與者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已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 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價	歸屬期	
董事						
鄧浩然.....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兼董事會秘書	400,000股	2023年12月6日	人民幣28.14元	附註2	[編纂]
李建文.....	執行董事	50,000股	2023年12月6日	人民幣28.14元	附註2	[編纂]
高級管理層						
李愛軍.....	副總經理	50,000股	2023年12月6日	人民幣28.14元	附註2	[編纂]
程冰.....	副總經理	50,000股	2023年12月6日	人民幣28.14元	附註2	[編纂]
王磊.....	副總經理	100,000股	2023年12月6日	人民幣28.14元	附註2	[編纂]
鄭文先.....	副總經理	50,000股	2023年12月6日	人民幣28.14元	附註2	[編纂]

附註：

(1) 基於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該等A股限制性股票應於下列歸屬期分別歸屬50%及50%：(a)自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b)自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六名人士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外，概無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的六名承授人外，其餘198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獲授予合共4,008,400股已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ii) 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180,9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合共105名參與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合共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而其餘2,880,9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104名屬本公司僱員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合共795,2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仍未授出。該等未授出股份將於較晚日期分配，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所有根據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已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獲悉數歸屬，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持股量及每股盈利將攤薄約[編纂]%(當中假設(i)所有已發行限制性股份下的相關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而非自次級市場購回；及(ii)並無行使[編纂])。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呈交日期，根據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目：

參與者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已授出A股限制性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¹⁾
		股票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價		
李愛軍.....	副總經理	300,000股	2025年12月1日	人民幣39.35元	附註2	[編纂]

附註：

- (1) 基於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
- (2) 根據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該等A股限制性股票應於下列歸屬期分別歸屬50%及50%：(a)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b)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人士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外，概無根據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的一名承授人外，其餘104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獲授予合共2,880,9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0%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岼丞技術、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王茜女士購買岼丞技術的全部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 (b) [編纂]；及
- (c) [•]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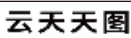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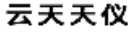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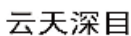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派目AI模盒	42	79724711	2035年2月6日
2	中國	本公司	云天智巡	09	78588910	2035年2月6日
3	中國	本公司	云天智联	09	78573566	2035年2月6日
4	中國	本公司	云天深海	42	60599871	2032年4月27日
5	中國	本公司	云天天舟	36	60599728	2032年4月27日
6	中國	本公司	云天天衡	36	60596804	2032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	中國	本公司		35	60596687	2032年7月6日
8	中國	本公司		38	60594909	2032年4月27日
9	中國	本公司		36	60594269	2032年4月27日
10	中國	本公司		09	60594169	2032年4月27日
11	中國	本公司		38	60593839	2032年4月27日
12	中國	本公司		45	60592862	2032年4月27日
13	中國	本公司		38	60591391	2032年4月27日
14	中國	本公司		45	60586634	2032年4月27日
15	中國	本公司		09	52465659	2031年12月20日
16	中國	本公司		09	45986686	2031年1月20日
17	中國	本公司		45	41299368	2030年5月27日
18	中國	本公司		10	40781136	2030年4月13日
19	中國	本公司		09	40776891	2030年6月27日
20	中國	本公司		36	38693344	2030年3月6日
21	中國	本公司		35	36674445	2030年9月27日
22	中國	本公司		41	30033668	2029年2月27日
23	中國	本公司		07	29688993	2029年2月6日
24	中國	本公司		45	26229229	2028年9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5	中國	本公司		37	26229186	2028年9月27日
26	香港	本公司		09、 16、 42	306922918	2035年6月5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批准日期
1.	本公司.....	intellif.com	2013年11月23日
2.	嚕咩博士	drlookai.com	2024年9月11日
3.	研丞技術	szqiancheng.cn	2024年10月8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卷積計算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2021109976226	2021年8月27日
2	一種數據管理方法、神經網絡處理器和終端設備	中國	本公司	2020105908441	2020年6月24日
3	存儲器的訪問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2021116204899	2021年12月27日
4	神經網絡運算方法及相關設備	中國	本公司	2020106023074	2020年6月28日
5	神經網絡計算裝置	中國	本公司	2020107199007	2020年7月22日
6	卷積計算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2019114256745	2019年12月31日
7	基於卷積神經網絡的圖像分析方法及相關設備	中國	本公司	2020100157446	2020年1月7日
8	圖像識別神經網絡處理方法、裝置與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114257979	2019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全連接層的實現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2018113757427	2018年11月19日
10	一種神經網絡處理器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19114034523	2019年12月27日
11	用於實現卷積運算的處理元件、裝置和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18113034428	2018年11月2日
12	數據流操作方法、處理器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2018113034413	2018年11月2日
13	稀疏神經網絡的計算方法及相關產品	中國	本公司	2017114806290	2017年12月29日
14	硬件系統和電子設備	中國	本公司	201811056568X	2018年9月11日
15	數據壓縮方法及相關裝置	中國	本公司	2018116413252	2018年12月29日
16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2020110768338	2020年10月10日
17	人工智能計算裝置及相關產品	中國	本公司	2017114842282	2017年12月29日
18	圖像處理模型的梯度更新方法、裝置及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011064730X	2020年9月30日
19	人工智能裝置	中國	本公司	2019111156868	2019年11月14日
20	一種算法程序加載的方法及相關裝置	中國	本公司	2018116417906	2018年12月2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雲天勵飛城市治理多模態大模型城市體檢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0542040	2025年3月28日
2	雲天勵飛視頻巡邏應用系統軟件V1.0.0....	本公司	2024SR1583205	2024年10月22日
3	雲天勵飛數字政務大模型軟件V1.0.2.....	本公司	2024SR1271058	2024年8月29日
4	雲天勵飛天書大模型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0945553	2024年7月5日
5	雲天勵飛萬物識別應用平台軟件V1.0.0....	本公司	2024SR0110095	2024年1月16日
6	雲天勵飛智慧監所智能分析系統V1.0.0....	本公司	2024SR0020271	2024年1月3日
7	雲天勵飛智慧警務工作台軟件V1.0.1.....	本公司	2024SR0017499	2024年1月3日
8	雲天勵飛電動車管理軟件V1.0.4	本公司	2024SR0017548	2024年1月3日
9	雲天勵飛智慧督查軟件V1.0.1	本公司	2024SR0017523	2024年1月3日
10	雲天勵飛智慧巡檢行業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668800	2023年12月18日
11	雲天勵飛智能邊緣網關平台V2.1.....	本公司	2023SR0401532	2023年3月27日
12	雲天勵飛深海基礎應用平台V1.0.0.....	本公司	2021SR1673641	2021年11月9日
13	雲天勵飛神經網絡處理器芯片開發套件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569529	2021年10月27日
14	雲天勵飛算法倉庫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461623	2021年3月29日
15	雲天勵飛智慧交通智能客流OD分析軟件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107817	2021年1月20日
16	雲天勵飛人臉檢索系統軟件V2.0.....	本公司	2019SR1447983	2019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7	雲天勵飛布控應用單元軟件V2.0.	本公司	2019SR1330545	2019年12月10日
18	雲天勵飛車輛結構化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279820	2019年3月26日
19	雲天勵飛視頻圖像信息數據庫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247936	2019年3月14日
20	雲天勵飛一人一檔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245420	2019年3月13日
21	雲天勵飛視頻結構化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244431	2019年3月13日
22	雲天勵飛人臉識別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876395	2018年11月1日
23	雲天勵飛平安校園人臉識別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718244	2018年9月6日
24	雲天勵飛人像搜索引擎軟節點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470755	2017年8月25日
25	雲天勵飛人像結構化引擎軟節點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470603	2017年8月25日
26	雲天勵飛視頻流結構化引擎軟節點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464636	2017年8月22日
27	雲天勵飛流媒體單元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463137	2017年8月22日
28	雲天勵飛數據挖掘引擎軟節點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464090	2017年8月22日
29	雲天勵飛人臉識別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323820	2016年11月9日
30	雲天勵飛人臉檢索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288921	2016年10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編纂][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持有A股數目 ⁽¹⁾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陳博士.....	實益權益	A股	83,672,080股	23.27%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A股	6,083,700股	1.69%	[編纂]
鄧浩然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A股	700,000股	0.22%	[編纂]
李建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A股	50,000股	0.01%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⁷⁾	A股	5,920,350股	1.65%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德致遠由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陳博士被視為於明德致遠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鄧浩然先生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惟須受當中條件的規限，並持有400,000股A股。
- (6) 李建文先生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惟須受當中條件的規限。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雲天創享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建文先生。因此，李建文先生被視為於深圳雲天創享二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見「主要股東」。除於「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H股[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競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一旦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性質或狀況屬非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有關[編纂]者外，下文「—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及
- (g) 除[編纂]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或向本集團提起的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約1.2百萬美元。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辦費用。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及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mmerce and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及權益

「—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各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截至2020年7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當時全部47名股東。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籌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H股持有人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2.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增加、減少及購回股本—購回股份」。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e)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將予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